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綺
電話：03-8222312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051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(376550000A_11100513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計畫」1份，請廣為宣傳並踴躍報名參賽，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2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3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日期: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:花蓮縣立體育館(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23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: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瀕危語別組(分國小及國中組)。

(四)報名方式: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1日止(星期一)止，請填妥報名表及檢錄名冊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。

(五)獎勵方式:將視報名情形決定獎勵名額，但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少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；各組前2名優勝隊伍，併同瀕危語別組報名隊伍，由本府薦派參加原住

111/03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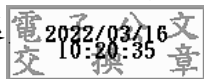


民族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決賽。

三、旨揭計畫(含報名表件)業已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